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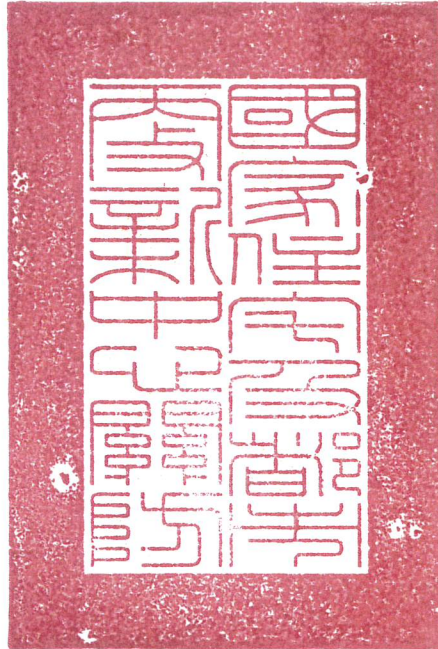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900039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09C-014）【招標文件】第一次變更公告

公告事項：本案招標文件109年10月8日第一次變更公告，變更內容為投標須知部份內容調整（調整內容請詳變更公告對照表），不涉及重大變更，公告截止收件時間仍維持109年10月19日17時00分止。公告詳情請洽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hurc.org.tw/hpage>）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案

投標須知第 1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

項次	投標廠商 投標資格	項目(資格部份) 公告修正後	項目(資格部份) 原內容	頁 碼
投標須知附件一				
6	其他資格 證明文件	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， 並經公證或認證	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 (共 2張) ，並經公證或認證	30
12	押標金	2. 符合本須知玖、押標金 規定之繳納方式。	2. 符合本須知柒玖、押標金 規定之繳納方式。	30

【招標資訊摘要】

採購資料	採購案號	109C-014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
	標的分類	工程採購
	採購依據	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	採購目的	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，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，興建「只租不售」社會住宅，本採購案為興建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，預計戶數約 160 戶，委由本案統包廠商辦理社會住宅之新建統包工程。
	預算金額	新臺幣 7 億 2,968 萬元整
	採購金額	同預算金額
	後續擴充	-
招標方式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訂底價者，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	招標次數	第一次招標
	公告次數	第二次公告
	公告日期	109 年 10 月 8 日
領投開標	領標方式	<p>一、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<u>1,000</u> 元。</p> <p>二、購標方式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線上付款領標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1.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(https://www.hurc.org.tw/)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</p>

		<p>2. 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(領標憑據)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。</p> <p>(二) 臨櫃匯款領標</p> <p>1.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 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：020-001-159-493</p> <p>2.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(purchase@hurc.org.tw)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(02-21006300#124、#126)採購單位確認。</p> <p>3.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</p> <p>三、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(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)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</p> <p>(一) 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136、116)。</p> <p>(二) 如有採購程序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124、#126)。</p> <p>(三) 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225)</p> <p>四、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，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</p>
	<p>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</p>	<p>109年10月17日(六) 17:00前截止</p>

截止投標 期限	109 年 10 月 19 日（一）17：00 前截止
開標時間	109 年 10 月 20 日（二）上午 10：00 辦理資格審查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開標地點	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
投標文字	中文（正體字）
投標文件 收受地點	<p>1.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。），並註明：【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】投標。</p> <p>2. 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</p>
廠商資格 摘要	<p>一、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；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。</p> <p>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甲等綜合營造業。</p> <p>（二）建築師事務所(可同業共同投標)。</p> <p>（三）甲級(含)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。</p>
附加說明	<p>一、本案受理陳情單位： 招標時，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（地址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）。</p> <p>二、現場勘查： 本案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，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勘查。</p> <p>三、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</p>